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調整公司與嘉興凱鴻福萊特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在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杜健女士和吳幼娟女士，職工董事為鈕麗萍女士。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5-082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与嘉兴凯鸿福莱特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调整与嘉兴凯鸿福莱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凯鸿福莱特物流（越南）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凯鸿福莱特”）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所涉及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调整与凯鸿福莱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基于双方业务实际开展情况而做出，所涉及交易系本公司与凯鸿福莱特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对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起到了积极作用。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与嘉兴凯鸿福莱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凯鸿福莱特在 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由 50,800.00 万元（不含税）调整为 72,800.00 万元（不含税）。关联董事阮洪良先生、姜瑾华女士、阮泽云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由六位非关联董事表

决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调整后增加的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与嘉兴凯鸿福莱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凯鸿福莱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预测调整，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与嘉兴凯鸿福莱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与嘉兴凯鸿福莱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凯鸿福莱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调整公司与凯鸿福莱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调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3日、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71,925.19万元（不含税），其中公司与凯鸿福莱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为50,800.00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4日、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和《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

编号：2025-040）。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调整是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进行调整的，具体执行及调整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原预计金额	2025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金额	2025 年度调整后预计金额	调整原因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场地、集装箱租赁等相关服务	凯鸿福莱特	800.00	379.32	0	800.00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物流服务		50,000.00	54,088.02	22,000.00	72,000.00	业务量增长

注： 上表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且未经审计，最终关联交易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定的数据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 嘉兴凯鸿福莱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CY9AL7H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庄利军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959 号行政办公楼二层西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无船承运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浙江凯鸿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0%股权，公司持有 4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凯鸿福莱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14,802,102.28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65,772,500.27 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49,029,602.01 元；2024 年 1-12 月，嘉兴凯鸿福莱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68,307,086.53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8,430,113.16 元。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嘉兴凯鸿福莱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55,084,367.64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83,521,950.78 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71,562,416.86 元；2025 年 1-6 月，嘉兴凯鸿福莱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97,022,353.76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2,532,814.8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凯鸿福莱特的其中一位董事为公司的董事阮泽云女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凯鸿福莱特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接受凯鸿福莱特提供物流服务的定价方式与公司接受其他物流服务商提供物流服务的定价方式一致，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凯鸿福莱特提供房屋、场地、集装箱租赁等相关服务。双方是根据市场价格，遵循公平、公允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调整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系基于双方业务实际开展情况而做出，公司与凯鸿福莱特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对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起到了积极作用。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情形，不

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